

106年度桃園市校園水土保持話劇競賽辦法

壹、活動宗旨

為了讓水土保持的教育向下紮根，深化「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與環境生態間之關聯，特舉辦「校園水土保持話劇競賽」。由水土保持局近年來推出了一系列的繪本及教案，例如「小熊種樹」、「家在山那邊」及「小魚的祕密假期」等繪本，經由參賽者吸收後發揮創意，闡述對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的認識，喚起社會大眾對國土保安的重視，以達水土保持教育之目的。

貳、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三)、 承辦單位：上紘水利水保技師事務所。

參、參賽分組及資格

- (一)、 參加對象：本市境內國中小學生，每隊參賽人數以 8 人為上限。
- (二)、 比賽組別：分為國小組一場次、國中組一場次。

肆、表演型式

以水保局出版之繪本「小熊種樹」、「家在山那邊」、「小魚的祕密假期」

(擇一)為話劇主軸內容，可對繪本內容進行改編以劇情。主題必須與水土保持相關，自行訂定話劇標題及劇本。

伍、比賽規則

- (一)、 演出時間為 10-12 分鐘，表演前搬道具時間以 2 分鐘為限，不列入表演時間，亦不提供換幕與燈光等操控。表演中搬道

具的時間則列入演出時間。12 分鐘到按鈴 2 次，時間超過 12 分鐘或不足 10 分鐘，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二)、 劇情所需相關道具或服裝，請自行準備。

(三)、 比賽時不使用麥克風，現場僅提供相關音響等播放設備。

陸、評分標準

1. 劇情創意 30%
2. 表演內容 25%
3. 表演技巧 20%
4. 整體流暢度 25%

柒、獎勵方式與名額

各組獎項如下：

1. 第一名：獎牌乙面，禮券 5,000 元。
2. 第二名：獎牌乙面，禮券 3,000 元。
3. 第三名：獎牌乙面，禮券 2,000 元。

捌、注意事項

1. 為確保參賽隊伍表演品質，表演作品未達評審認定符合水土保持宣導內容者，獎項得以從缺。為維持競賽水準，必要時得以調整獎項或從缺。
2. 主辦單位得進行全程攝影及錄影。
3. 附件一之活動報名表由指導老師或家長擔任活動聯絡人填寫報名。
4. 附件二之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由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聯絡人或法定代理人代表簽署，相關條款已註記於同意書內；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在拍攝或製作影片時，應先取得兒

童監護人之同意，方得進行拍攝，故每位參賽學生之法定代理人須簽署附件三之拍攝同意書。

5. 比賽當天參賽者可以現場發音live 演出或使用預錄的方式進行，得事前準備供現場演出之必要音效。
6.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創作，限未曾發表於其他媒體、活動，勿抄襲他人作品，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他人檢舉查證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獎位將予遞補)，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7. 本活動擇頒獎典禮將邀請得獎者出席，若因故無法出席，應派代理人參加，以利領取獎盃(狀)等獎項，如因故缺席者，請會後親自至主辦單位領取。
8. 主辦單位享有得獎作品全部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利，不另致酬。
9.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主辦、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10. 活動報名期間：106年7月1日至106年9月15日止。
11. 活動地點：將另行通知參賽學校。
12. 活動洽詢電話：

桃園市政府坡地管理科 03-3033605 蘇小姐。

上紘水利水保技師事務所 03-4020179 王小姐。

附件一

106年度桃園市校園水土保持話劇競賽報名表

編 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 賽 組 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隊 伍 名 稱			
報 名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手機)
聯絡人 email			
聯絡人地址			
指 導 老 師		任職單位	
參賽人員資料			
NO.	姓 名	學 校	年 級
1			
2			
3			
4			
5			
6			
7			
8			

附件二

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提交「106年度桃園市校園水土保持話劇競賽」之參賽作品，保證為本人所原創且符合比賽之規定，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事宜。參賽之作品亦未曾發表或得獎，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之爭議，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將本次參賽作品及主辦單位於決賽暨頒獎典禮現場拍攝之照片及影片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推廣活動及教育目的水土保持局具有出版、著作、編輯、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傳播、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之永久使用的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參賽者簽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 本「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須由報名表所列之法定代理人(家長)代表簽署，畫底線處請務必填寫或簽名，未完整簽署者，將不列入評選。

附件三

拍攝同意書

首先感謝您參加「106年度桃園市校園水土保持話劇競賽」，為使競賽順利進行，記錄及推廣水保教育活動成果，參賽學校及主(承)辦單位將於活動過程中進行攝/錄影。活動拍攝相片、影片及其相關智慧財產權歸活動主辦、承辦方所有，而相關拍攝準則如下：

本人_____ (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子女
_____就讀學校：_____)同意並授權拍攝者參與
本次活動之攝影。

主辦、承辦單位及就讀學校謹遵守拍攝內容均以本次活動為主，不涉及個人及學童私人領域，僅做為教學以及文宣使用，非其他營利用途。

此致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立書同意人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 本「拍攝同意書」請各別列印並經每位參賽者及參賽同學之家長簽名，感謝各位參賽同學的參與及承辦老師的協助。